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385 号汇德大厦 1 号写字楼 21 层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br>(3) 人 |
| 1.01 | 提名林宜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提名黄月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提名刘光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br>(3) 人 |
| 2.01 | 提名刘平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提名张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提名刘湘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特别说明

(1) 上述提案 1.00、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

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 2.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提案 3.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将投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便于会议组织管理，保证会议议程有序进行，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按照以下要求提前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9: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385 号汇德大厦 1 号写字楼 21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本条所述资料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单位的公章）。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娜

电话：0755-28191082-8019

传真：0755-28191082-8008

电子邮箱：ir@lihexi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385 号汇德大厦 1 号写字楼 21 层，邮编：518131

#### 5、其他事项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3

2、投票简称：利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br>股东名称（全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br>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br>用代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br>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br>东签章              | 年 月 日 |                 |  |

- 注：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 2、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或本人）委托代理人按以下授权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br>(3) 人       | 选举票数 |    |    |
| 1.01     | 提名林宜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1.02     | 提名黄月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1.03     | 提名刘光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br>(3) 人       | 选举票数 |    |    |
| 2.01     | 提名刘平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2.02     | 提名张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2.03     | 提名刘湘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会闭会止。

**注：**1、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和“弃权”栏中选择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每一页均需有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无效。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